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E-079481

持牌人姓名 郭志勇
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處理某住宅物業的買賣交易中：

- (i) 沒有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；
- (ii) (同上)；及
- (iii) 沒有備存在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。

決定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

紀律制裁決定
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6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6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3. 就上述事項 (i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6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
就上述 1(b)、2(b) 及 3(b) 項，紀律委員會在考慮整體罰則的原則下，決定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的 24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12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